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研〔2024〕14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现将《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7月28日

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二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一）综合素质

主要从研究生政治素质、治学态度、学术道德、组织纪律等方面考核研究生品行是否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

（二）课程学习情况

主要考核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的执行情况、课程学分是否修满和学位课程绩点情况。

（三）科研能力考核

针对学术学位研究生，主要考核其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独立解决问题能力，重点考察自学位论文开题以来经典与前沿文献阅读、学术交流、相关学术论文发表等进展情况。

（四）实践能力考核

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主要考核其专业实践技能掌握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重点考察专业实践参与时间、质量、实践报告

撰写等情况。

(五) 考查研究生是否按照开题报告的研究内容和进度安排开展科研工作。

(六) 考查研究生是否满足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术活动、境外研修、素质拓展等。

第三章 考核组织与程序

第三条 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开题通过期满半年、研究课题已取得一定进展后可提出中期考核申请。研究生中期考核由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学科具体实施。各培养单位自行安排具体考核时间，但须在考核工作开始一周前上网公布考核时间与参加考核研究生名单（同时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条 基本学制为四年的研究生一般应在第七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基本学制为三年的研究生一般应在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基本学制为二年的研究生一般应在第四学期开学前完成中期考核。

第五条 各学科应成立由至少 5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的中期考核小组。导师不能参加本人带教研究生的中期考核。

第六条 考核小组设组长 1 名，由组长主持中期考核。设秘书 1 名，负责记录和整理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材料。博士研究生中

期考核小组成员中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的相关学科专家不少于3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成员中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的相关学科专家不少于3名；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中须有一名相关专业实践基地联合培养导师。考核过程须邀请研究生教育督导全程监督指导。

第七条 中期考核程序如下：

（一）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培养单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并在实施前报研究生院审核；

（二）研究生应认真填写《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就入学以来的综合素质、学习成绩、研究工作进展等情况进行总结。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好的表格、读书报告、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在学成果、学术活动情况表、科研进展情况等材料送交所在培养单位；

（三）中期考核小组召开研究生中期考核会，由考核小组组长主持，采取答辩方式进行。研究生向中期考核小组汇报入学以来的综合素质、课程学习情况、科研及论文进展情况、下一步研究计划等，并回答考核小组提出的有关问题；

（四）中期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的汇报及所提交的材料，结合导师意见及建议，对中期考核结果做出结论性评定意见，给出考核评定等级。考核过程应有详细纪录，并由考核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五)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中期考核结果进行审议，对考核结果做出决议，并进行为期1周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各培养单位将中期考核情况汇总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章 考核结果与处理

第八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级：优秀、合格和暂缓通过。考核结果为优秀和合格等级的可以正常进入下一阶段培养。

第九条 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实际考核人数的20%，且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学术活动、素质拓展、国际学术交流等），修满规定学分，且课程成绩无不及格记录；

(二) 学位课程平均绩点不低于3.0；

(三) 以第一作者撰写并以南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七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至少一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第十条 凡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研究生中期考核为暂缓通过：

(一) 未完成必修环节（学术活动、素质拓展、国际学术交流等），未修满规定学分者；

(二) 学位课程平均绩点2.0以下者；

(三) 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考核者；

(四) 不适合继续培养者；

(五) 各学科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排序的末位 10%，考核人数不足 10 人的学科实行末位淘汰制度。

对于中期考核暂缓通过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建议研究生择期重新考核或退学。

研究生在学期间共有两次中期考核机会，第一次考核未通过者允许择期另行考核（两次考核时间间隔不少于 3 个月）。两次考核均未通过者，应终止学习，按退学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通大〔2017〕56 号）同时废止。